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7-0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公司”）于近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17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989505791，截止2017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4663000012017001253，截止2017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48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高性能球墨铸管DN300-1000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9281611,截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9281638,截止 2017 年 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58,519,997.36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洪涛、牟海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九)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